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事前认可声明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相关事项提交给我们审核。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研读了公司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相关资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董事前认可声明：

本次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对此我们表示认可，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应该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程序并及时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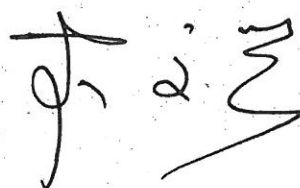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独立董事关于再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涉及关联交易等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签字：



2017年2月6日